

Simplified Chinese

Title 8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ubtitle 2
Education

Part 1
Public Schools

Chapter

Student Misconduct,
Discipline, School Searches
and Seizures, Reporting
Offenses, Police Interviews
and Arrests, Restitution
for Vandalism, Complaint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
of Discrimination, Harassment
(Including Sexual Harassment),
Bullying and/or Retaliation

19

HAWAII行政规定

第8款

教育部

第2条

教育

第1部分

公立学校

第19章

学生的不当行为；纪律处分规定；学校搜查和没收；违规行为举报；
警察约谈和拘捕；故意破坏公物的相关赔偿；以及对歧视、骚扰
（包括性骚扰）、霸凌以及（或者）报复行为的投诉程序和调查

第1分章	一般条款
§8-19-1	宗旨
§8-19-2	定义
§8-19-3	适用性
§8-19-4	可分割性
§8-19-4.1	学生隐私权
第2分章	正常学年期间学生的不当行为以及纪律处分规定
§8-19-5	纪律处分；授权
§8-19-6	被禁止的学生行为；集体违规
§8-19-7	危机移除
§8-19-7.1	调查
§8-19-8	停课
§8-19-9	停课超过十天、惩戒性转学和开除
§8-19-10	纪律处分期限
§8-19-11	学生违反本章规定后采取的替代性教育措施及其他帮助
第3分章	暑期学校期间学生的不当行为及纪律处分规定
§8-19-12	纪律处分；授权
§8-19-13	被禁止的学生行为；集体违规
第4分章	学校搜查和没收
§8-19-14	打开并检查学生储物柜的相关规定
§8-19-15	普通学校搜查和没收的相关规定
§8-19-16	授权
§8-19-17	普通学校可以进行搜查和没收的前提条件
§8-19-18	被禁止的搜查和没收
第5分章	违规行为举报
§8-19-19	举报校内发生的A类和B类违规行为
§8-19-20	举报违规行为的保障措施
§8-19-21	未能举报校内发生的A类和B类违规行为；后果
第6分章	警方约谈和拘捕
§8-19-22	警方在校内针对学校相关违规行为进行约谈
§8-19-23	警方在校内针对非学校相关违规行为进行约谈
§8-19-24	警方在校内实施拘捕

第7分章 故意破坏公物的相关赔偿

§8-19-25	故意破坏公物的责任认定
§8-19-26	故意破坏公物的适用程序
§8-19-27	撤销
§8-19-28	撤销
§8-19-29	撤销

第8分章 对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霸凌以及（或者）报复行为的投诉程序和调查

§8-19-30	投诉程序
§8-19-31	调查
§8-19-32	持续调查
§8-19-33	语言帮助、书面帮助，或者合理便利措施
§8-19-34	禁止报复
§8-19-35	寻求其他救济的权利

以往版本注解：本章的主要依据是教育部「与学生纪律处分有关的第21号规定」[Eff 3/28/64； am 11/29/73； am 5/01/76； R 9/1/82]；「与上学时段警方约谈和拘捕学生有关的第3号规定」[Eff 9/23/63； am 6/20/77； R 9/1/82]；「与学生校舍内吸烟有关的第24号规定」[Eff 3/28/64； R 9/1/82]。

第1分章

一般条款

§8-19-1 宗旨(a) Hawaii在全州范围内建立公共教育体系并对之予以支持。强制性入学可以确保学生获得接受教育的机会。除了在正常学年提供教育外，教育部还通过自愿参加的自费暑期学校课程为学生提供获得额外教学和教育服务的机会。教育部致力于：

- (1) 为学生提供最佳学习条件；
- (2) 选择合适的老师进行学生教学；以及
- (3) 提供其他有助于学生成功的课程。

1996年，教育部发起一项名为「综合性学生支持系统(CSSS)」的合作性和系统性改革，为所有学生提供学术、社会、情感和物理环境方面的持续支持和服务，促进他们的学习，并帮助他们达到高等教育标准。这是一个在学生、教师、家庭和机构之间构建的存在关怀和支持关系的CSSS联合体；他们共同努力，为所有学生提供

及时的和适当的服务。学校系统的目标是在安全、关怀、培养以及有序的教学环境中为学生提供学习体验。

(b) 在教育部提供的交通服务或者教育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中，每个学生都有责任实施尊重、负责、无歧视、安全和符合道德标准的行为。教育部通过建立一套积极主动的系统对这一目标提供支持，以实现校内纪律管理。

(c) 但是，当学生的行为违反教育部、州政府或地方法律的既定政策、规则或规定时，教育部可以根据本章规定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措施。建立学校行政纪律处分的目的：

- (1) 促进并维护教育环境的安全和安保；
- (2) 教授并认可正确的行为，以利于教育进展和自我发展；
- (3) 阻止学生实施任何干扰教育目的，或者具有自我毁灭、适得其反或反社会性质的行为；
- (4) 坚持正确的学生行为，确保教育活动和教育义务的持续进行；以及
- (5) 终止任何针对受保护阶层学生的歧视（包括非法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或霸凌。

(d) 执行或参与教育部赞助或批准的学校课程、活动或职能的教育工作者，或者受聘从事教育职能的教育工作者，有理由不会受到学生的不正当干扰以及混乱或暴力行径的威胁（或者二者兼有）。

(e) 除根据本章规定采取纪律处分外，还应按照本章规定对故意破坏公物或因疏忽造成的损失提供赔偿。提供赔偿的目的是阻止故意破坏公物或因疏忽造成损失的行为，并确保追回故意破坏和过失行为所致的公共财产损失。

(f) 有时警务人员必须与学生约谈或将将其拘留。另外，本章目的旨在保护出勤学生的权益；与警务人员合作履行其职责；维护学校环境；以及说明学校教职员工的职责。[Eff 9/1/82; am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am and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m and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awaii州国会Art.X, §3; HRS§§302A-1101, 302A-1112）

§8-19-2 定义 本章所用术语定义：

「毁谤性语言」是指口头言语中以不适当的方式使用词汇，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诅咒、辱骂或亵渎性语言。

「袭击」是指蓄意地、故意地、鲁莽地或者疏忽性地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者使用或未使用某种危险工具造成他人人身伤害。

「霸凌」是指通过任何书面、口头、形象或身体行为对学生（包括受保护阶层）进行伤害、损害、侮辱或恐吓，其严重性、持久性或普遍性足以形成一种恐惧、威胁或毁谤性教育环境。

「入室盗窃」是指未经学校许可进入或滞留在教育部门拥有或经营的建筑物内，意图对某人、学校财产或置于学校的其他财产实施犯罪的行为。

「儿童福利服务」是指「Hawaii州公共服务部」提供的儿童福利服务。

「公民权利合规处」是指教育部门内部负责监控和（或）调查本章所述的与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或）霸凌投诉有关的实体。

「旷课」是指学生未经许可缺勤课时。

「综合校区负责人」是指综合校区及其学校教学楼的首席行政官。

「违禁品」是指除非法生产或拥有的产品外，根据当地学校规定，禁止出现在校舍内的产品；这些产品曾经造成过人身伤害或导致学校运作中断。

「管控药物」是指《Hawaii修订法规》第329章第I至V部分所定义的药物或物质。

「行为纠正及召集学生会议」是指学生与行政人员、老师和（或）家长见面，并接受正确行为指导。

「危机移除」是指紧急情况下将学生立即驱逐出校，因为该学生的行为已对自己或他人的人身安全构成明显且直接的威胁；或者该生的行为极具破坏性，以至于必须将该生立即逐出学校，以维护其他学生免受不正当干扰而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

「网络霸凌」是指一名学生向另一名学生或工作人员电子发送含有伤害、损害、侮辱或恐吓某学生或工作人员内容的行为，其严重性、持久性或普遍性足以形成一种恐惧、威胁或毁谤性教育环境；传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手机或其他手持无线设备。网络欺凌可能发生在以下地点：

- (1) 在校园或教育部门的其他相关场所、教育部门提供的交通服务，或者教育部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中；
- (2) 通过教育部门的数据系统，但未获该部门授权的通讯；或者
- (3) 通过校外计算机网络（如果该行为影响到教育环境）。

此外，网络霸凌可能基于某人的受保护特性，包括但不限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年龄、国籍、血统、残疾状态、体貌特征以及社会经济地位。

「危险工具或‘物质’」是指任何爆炸性设备、仪器、材料或化学物质（无论是生命体还是非生命体），其已知的使用或预期使用方式能够造成死亡或人身伤害。此类物品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刀具、土制炸弹装置、烟花、胡椒喷雾剂、狼牙棒、武术器械（例如棍棒和飞镖）；以及采取威胁性的方式向某人挥舞诸如钢管、棍棒或棒球棒等无生命体，以造成或威胁造成人身伤害。

「危险武器」是指以杀伤人员作为唯一设计目的的工具。此类工具示例包括但不限于：长匕首、短匕首、蝴蝶刀、弹簧刀、金属警棍、霰弹枪、指节铜套或其他杀伤性武器。

「部门」是指教育部门。

「留校」是指让学生在非教学时间滞留校园；学生需要接受可能由学校行政人员规定的校内教育或其他活动，作为针对学生不当行为的纪律处分。

「惩戒性转学」是指学生因违反第8-19-6条之规定而被所在学校驱逐出校。惩戒性转学不包括涉及第8款第13章规定的地理性免责撤销的情况；因为这种情况下，所承认的地理性免责已失效。

「歧视」是指基于某种受保护阶层特征而拒绝学生参与教育课程和活动，或者拒绝其获得教育部门的行政福利；又或者对其进行区别对待。

「开除」是指学生因违反枪支规定而被Hawaii公立学校除名，时限可以是该学年的剩余时间或者一个日历年以上。

「违法乱纪」是指在校园或教育部门的其他相关场所、教育部门提供的交通

服务中，或者教育部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中实施以下行为：

- (1) 打架或威胁，或者暴力或狂躁行为（例如大喊大叫或惊声尖叫），又或者兼而有之；
- (2) 发出怪异声音干扰学校的正常运作；
- (3) 使用冒犯性污言秽语、手势或姿势，或者对任何在场人员使用可能引起暴力反应的毁谤性粗话；
- (4) 实施任何未经任何授权许可的行为，以营造出一种危险的或具有人身攻击性的情况；
- (5) 为乞求或索取施舍物或其他形式的援助而对公立学校中的任何人造成妨碍或阻碍；或者
- (6) 不适当的身体接触，包括但不限于自愿的性行为或自愿的身体接触，或者兼而有之。

「吸毒用具」是指用于、旨在用于或者设计用于种植、收集、生产、储存、容纳、掩盖、注射、食入、吸入（或以其他方式引入人体）违反本章规定之管控药品的任何设备、产品或者任何种类的材料或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

- (1) 套件、器具、设备、分离机、天平、搅拌器、碗、容器、勺子、胶囊、气球、信封，以及其他用于、旨在用于或者设计用于制备、加工，混合、存储或隐藏管控药品的物体；
- (2) 用于、旨在用于或者设计用于将管控药品注入体内的皮下注射器、针头和其他物品；
- (3) 用于、旨在用于或设计用于食入、吸入或以其他方式将大麻、可卡因、大麻脂或大麻油、甲基苯丙胺类物质，或合成类固醇引入体内的物品，例如：
 - (A) 金属、木制、玻璃、有机玻璃、石制、塑料或陶瓷管；水管、吸烟和化油膜、蟑螂夹；用于容纳燃料（例如大麻香烟）的物体（当物体变得太小或太短而无法握在手中时）；
 - (B) 微型可卡因勺、可卡因瓶、烟枪，冰毒吸食管或冷却器；以及
 - (C) 根据《Hawaii修订法规》第329-1节描述和定义的任何其他吸毒用具。

「教育工作者」是指教育部门的任何行政人员、专家、顾问、老师或雇员，或者教育部门赞助或批准的学校计划、活动或职能中的志愿人员，又或者与教育部门签订合同并承担教育职能的雇用人员。

「敲诈」是指以下行为：

- (1) 通过言语或行为威胁他人
以获得或控制他人财产或服务，旨在剥夺其拥有的财产或服务：
 - (A) 对受到威胁的人或任何其他人造成日后的人身伤害；
 - (B) 造成财产损失；
 - (C) 使受到威胁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受到身体限制或约束；
 - (D) 公开披露秘密或断言事实（无论真假），使某人受到憎恨、蔑视或嘲笑，或者损毁其信誉或声誉；
 - (E) 揭露被威胁者或其他任何人的任何被掩盖信息；

- (F) 作证提供或者拒绝提供有关他人法律诉讼或抗辩的证词或信息；
 - (G) 以公职人员身份采取或拒绝采取行动，或者促使公职人员采取或拒绝采取此类行动；
 - (H) 发动或持续进行罢工、抵制或其他类似的集体行动，以获取某些不应该要求或不应该获得的财产作为该学生所声称代表的团体的利益回报；或者
 - (I) 采取其他任何行为，这些行为本身不会为行为实施人带来实质性利益，只是蓄意对某人的健康、安全、教育、业务、事业、职业、财务状况、声誉或人际关系造成严重伤害；
- (2) 通过语言或行动（本段(A)至(I)所定义的任何行为）威胁、强迫或诱使他人从事其合法规避的行为，或者规避其合法从事的行为；或者
- (3) 通过高利贷方式提供或资助任何信贷延期，或收取任何延期信贷。

「打架」是指煽动或挑起带有愤怒或敌意的身体接触。打架包括但不限于：

- (1) 带有愤怒或敌意的身体相互接触；
- (2) 因取笑、骚扰、威胁或恐吓他人而导致的带有愤怒或敌意的身体相互接触；
- (3) 对取笑、骚扰、威胁或恐吓他人的行为进行身体性报复；口头煽动；或者
- (4) 指使并鼓动他人打架以达到实际的支持目的。

「枪支」是指：

- (1) 任何武器，包括但不限于发令枪、猎枪、气枪（包括BB枪、弹丸枪、彩弹枪或十字弓），或者将被或已被设计或随时改装为可发射子弹的任何其他工具；
- (2) 任何此类武器的支架或武器架；
- (3) 任何枪械消声器或枪械静音器；或者
- (4) 任何具有破坏性的装置。术语「破坏性装置」是指：
 - (A) 任何爆炸性、燃烧性或有毒性气体：
 - (i) 炸弹；
 - (ii) 手榴弹；
 - (iii) 带有推进炸药的火箭弹；
 - (iv) 带有炸药或火药的导弹；
 - (v) 地雷；或者
 - (vi) 与前述条款所述任何装置相似的装置；
 - (B) 将被或可以被随时改装成可发射子弹的任何其他类型的武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爆炸或其他推进机制射出子弹的武器；或者
 - (C) 旨在或设计用于转换上述任何装置的任何组合或零件，以及可以随时组装成破坏性装置的组合或零件。

「伪造」是指：

- (1) 学生在文件上签署本人姓名以外的其他姓名；或者
- (2) 非法生产或复制相关材料（诸如筹款或体育赛事门票）。

「赌博」是指将不受人控制或影响的靠运气的竞争事件或未来偶发事件的结果冒险押注值钱的东西；或者根据某项协议规定；又或者本人知道某人或其他人将在某事件出现某种特定结果时获得这些值钱的东西。赌博不包括根据合同法规定进行的有效善意的商业交易（这些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将来某日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商品，以及对偶然事件所致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弥补或保证以及人寿、健康或意外保险）。

「性别表达」是指一个人向他人表示或表达其性别的方式，一般指行为、衣着、发型、活动、声音或举止。

「性别认同」是指一个人内心深处对自身性别（男性、女性或其他）的感觉，无论此类与性别有关的认同是否与其生理性别或出生时的指认性别相一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性别认同。

「骚扰」是指针对某学生（包括受保护阶层的学生）的任何书面、口头或躯体威胁、侮辱或攻击行为。骚扰行为必须产生以下效果：

- (1) 学生有理由担心会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2) 对学生的学习成绩、机会或福利造成干扰；或者
- (3) 破坏学校的有序运作。

「欺凌」是指在校内或教育部门的其他相关场所、教育部门提供的交通服务中或者教育部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中发生的任何故意地或粗鲁地危害任何学生躯体或心理健康的行为或方式。此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鞭打；殴打；烫烙；强迫进行体操锻炼；暴露于恶劣天气；强迫进食任何食物、烈酒、饮料、药物或其他物质；猥亵暴露或任何其他治疗或强迫进行身体活动。上述行为很大程度上会对任何学生的身体或心理健康（或两者兼有），或者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又或者让任何学生承受极大精神压力（包括剥夺睡眠或休息、长期孤立或个人屈辱）。

「劫持」是指通过实际的或感知的威胁而勒索他人。

「蓄意杀人」是指造成他人死亡。

「不恰当地使用或别有用心地使用（或两者兼有）互联网资料和设备」是指学生未能遵循教育部门颁布的州级别和学校级别的技术指南。不恰当地使用或别有用心地使用教育部门的计算机及网络资源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关闭或规避过滤器、赌博软件、音乐共享软件或无益于教育部使命和目的的性感露骨照片和图片。

「非法药物」是指《Hawaii修订法规》第329章和第712章第IV部分规定的禁止拥有、分销、摄取、制造、使用、销售或递送的物质。

「即刻干预」是指针对涉事投诉人/受害者或被投诉人酌情采取的尽可能快的客制化服务，一般不晚于收到投诉后72小时，以避免学生遭到可能的骚扰或霸凌（包括种族、性或残疾状况方面的歧视、骚扰或霸凌）。调查之前或等待调查期间可以采取即刻干预措施。等待调查期间采取的即刻干预措施可能包括咨询、延长课程时间或进行与其他课程相关的调整、变更工作或上课时间、校园护送服务、限制双方接触、休假、加强安保措施以及校内某些区域的监控，或者其他类似的便利设施。从收到投诉通知到作出认定任何结果（调查、纪律处分或补救措施）期间，教育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临时情况采取即刻干预措施。执行这些措施可以让投诉人/受害人继续接受教育、确保各当事方和整个教育部门的安全、维护调查和（或）解决程序的完整性，以及制止报复行径。调查过程的所有阶段均可采取即刻干预措

施。随着其他信息的收集，教育部门可随时修改或撤消这些措施。

「与学生问题行为有关的个性化指导」是指作为一种纪律处分措施，学生得到与问题行为极为相关的个性化指导。个性化指导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行为支持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行为契约或社交技能培训的制定，或者上述各项措施的组合。

「不服从」是指无视或拒绝服从由教育部授权的老师、官员或其他雇员发出的命令。

「留校停课」是指出于纪律处分目的将学生从其学校课程中暂时除名，并在学校教职人员的直接监督下在校完成教导工作。

「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或“IAES”是指为出于纪律处分原因被停课或逐出当前教育地点的学生提供一个临时安置地点；学生可以在该地点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以便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完成IEP中规定的既定目标。

「有毒物质乱用」是指使用任何导致正常身体或心理机能紊乱的物质，包括但不限于酒精。

「激光笔/教鞭」是指一种发出明亮激光的设备；该激光在其瞄准的任何表面上显示为一个亮点，且未获教育部授权使用。除非获得授权，否则禁止在校园或教育部门的其他相关场所、教育部门提供的交通服务中或者教育部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中拥有或使用。

「未经同意离开校园」是指未经学校行政官员事先允许即离开学校、教育部门相关设施或教育部门相关课程。

「低强度问题行为」是指表现为低频率、短暂参与且不会导致严重伤害的行为。

「邮件」或「邮寄」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发送文件：

- (1) 普通邮件；
- (2) 验证邮件；或者
- (3) 要求回执邮件。

「次要问题行为」是指表现为低强度的问题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种行为。

- (1) 「不服从/不尊重/不遵守」是指学生对成年人提出的要求表现出短暂的或低强度的抵触反应；
- (2) 「干扰」是指学生实施的低强度、不适当的干扰行动；
- (3) 「违反着装规定」是指学生着装超过学校的着装规定；
- (4) 「不适当言语」是指学生使用低强度的不适当言语；
- (5) 「身体接触」是指学生做出不严重的不适当身体接触；
- (6) 「财产使用不当」是指学生所做出的轻度不当使用财产的行为；
- (7) 「迟到」是指学生在学校开课后到达学校，或者开始上课后到达教室，或者两者兼有。

「疏忽」是指在相似情况下，未能像审慎和仔细的人员一样维护使用，从而造成人员伤害或者学校书籍、设备或用品的丢失、毁坏、破损或损坏。

「家长」是指学生的自然或法定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法定委托监护人。对于年满18岁的学生，此处所述的父母所有权利应转移给学生本人，除非自然或法定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法定委托监护人合法获得该生的决策权。

「财产损失」或「故意破坏」是指：

- (1) 损坏学校或他人财产；
- (2) 毁坏或破坏学校财产或设施；或者
- (3) 毁坏或破坏学校资料，例如（但不限于）记事簿、姓名身份卡或饭卡。

在本章中，「受保护阶层/基础」包括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年龄、国籍、血统、残疾状态、体貌特征以及社会经济地位。

「补救措施」是指调查结束时提供的客制化服务，以保留其教育经历或者确保所有学生以及更广泛的部门社区的安全性。对学生的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学业安排和课程作业，以及提供学术、医学及心理支持服务。

「提供虚假警报」是指学生向处理危及生命或财产安全等紧急状态的官方或志愿消防局、任何政府机构或公共事业公司提供虚假的火灾或其他紧急状态警报。

「赔偿」是指学生因疏忽或故意破坏造成公立学校财产损失、损坏、破坏或毁坏后，以货币或非货币方式向教育部门或Hawaii州偿还合理金额的行为。

「报复」是指因学生所做出的受保护活动而对其实施的不利行为。受保护活动包括提出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或霸凌相关投诉；参与处理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或欺凌投诉或调查流程；询问本章规定的相关权利；或本章规定的其他反对行为。不利行为是指可能阻止合理人员根据这些规则提出或支持投诉的任何行为。当出于善意做出受保护行动时，应禁止对其进行惩罚或报复。

「抢劫」是指在进行盗窃或劫持中，学生做出以下行径：

- (1) 试图杀死他人，或者施加并企图对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者
- (2) 持有或未持有危险器具：
 - (A) 使用武力对付个人，意图征服
财产所有者所做出身体抵抗或反抗；
 - (B) 威胁对在场人员立即使用武力，意图逼迫他人默许其拿走财产或携财产逃离；或者
 - (C) 对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学校」或「公立学校」是指教育部根据州法律建立并维持的所有学术性和非学院性学校。

「学校书籍」是指图书馆藏书和教科书。

「学校办公人员」是指任何行政人员、专家、咨询员、老师、学校保安，或者负责监督学生的其他部门员工。不包括提供服务的个人。

「学校相关性违规」是指涉及学校财产的违规行为，或者在校园或教育部门的其他相关场所、教育部门提供的交通服务中或者教育部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中实施的违规行为。

「学校规则」是指学校制定的在学校范围内执行的行为准则。

「学校教职员工」是指教育部门的任何老师、办公人员或其他雇员。

「搜查」是指在要求学生自愿放弃违禁品后学生拒绝执行；且学校有合理理由认为学生违反了相关法律或本章禁止行为规定；或者认为其拥有对健康或安全造成问题的非法药物、危险武器、危险仪器或枪支；或者上述各项组合时，学校官员可以检查学生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皮包、腰包、背包、夹克、鞋子、袜子或任何其他外衣。

「没收」是指对搜查过程中发现的违禁品取得所有权。

「严重纪律处分」是指一些纪律处分措施，包括开除、惩戒性转学、危机移除和停课；这些处分可能超过十个学校日，或者学生在任何一个学期中接受危机移除处罚或停课超过十个学校日。

「性侵犯」是指对某人实施的不必要的身体接触，无论是熟人还是陌生人。在未经同意，或者丧失行动能力，又或者无法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类似接触，为不希望发生的身体接触。同意是指以肯定的、自觉的和自愿的方式同意进行性接触。如果性侵犯对象是未达到法定年龄的学生，则应视为不同意。性侵犯是一种性骚扰形式。

「性剥削」是指侵犯他人的性隐私权，或者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赚取不公正的或虐待性的性好处，但并未构成性侵犯。同意是指以肯定的、自觉的和自愿的方式同意进行性接触。如果性剥削对象是未达到法定年龄的学生，则应视为不同意。性剥削是一种性骚扰形式。

「性骚扰」是指因某人性别而进行的任何不希望、不喜欢或不情愿的与行有关的口头或身体行为。性骚扰可以包括屈从或拒绝此行为是学生接受教育或参与教育部门学习计划、活动或服务的一种明确或隐含条件时，或者屈从或拒绝此行为被用作学生接受教育或参与教育部门学习计划、活动或服务的决策依据时提出性施惠或性好处请求。性骚扰还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性行为、不受欢迎的性暗示、要求性施惠，或其他与性有关的口头、非语言或身体行为。这可能包括：与性有关的触碰、言论、玩笑、手势、涂鸦，或者展示或散布露骨的性图画、图片或书面材料，用充斥色情的词汇侮辱学生、散布性谣言，对学生的性活动进行评分，或者散布、显示或创建带有色情性质的电子邮件或网站。性剥削和性侵犯也属于性骚扰范畴。

「性取向」是指一个人因他人性别而产生的情感吸引和性吸引。描述性取向的常用术语包括但不限于异性恋、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和双性恋。性别取向和性别认同有所不同。

「吸烟」或「使用烟草」是指在校园或教育部门的其他相关场所、教育部门提供的交通服务中或者教育部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中拥有、使用、销售或分发烟草产品。

「跟踪」是指针对特定人实施的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有害行为，其严重程度足以引起身体、情感或心理恐惧，或者造成具有威胁性或伤害性的敌对教育环境。

「搜身」是指需要脱下衣服进行的搜查，包括遮盖生殖器、女性乳房的衣服，或者内衣，又或者兼而有之。

「停课」是指学年内有一段特定时间不能入校学习。

「弹簧刀」是指带有自动打开刀片的任何刀具：

- (1) 用手按住刀柄上的按钮或其他装置打开刀片；或者
- (2) 通过惯性、重力（或者两者兼有）打开刀片。

「恐怖威胁」是指：

- (1) 一种威胁手段，通过言语或行动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对他人财产造成严重损害；
- (2) 企图或粗鲁地疏散建筑物、集会场所或公共交通设施内的人员，而无视

所致风险；或者

- (3) 显示「貌似」的枪支或武器。

「盗窃」是指：

- (1) 获取或控制他人财产后予以剥夺；
- (2) 通过欺骗和剥夺方式获取或控制他人财产；
- (3) 获取或控制他人财产该人知道该财产为丢失或错放，或者错误送递之物；但由于该财产的性质或金额、收件人身份或其他事实，而意图剥夺该财产的所有权，且并未采取合理措施查找并通知所有人；
- (4) 获得有偿服务后，通过欺骗、虚假证明或其他方式避免支付服务相关费用；
- (5) 控制他人的服务处置权并转移至无权限之人，或者将这些服务转化为自身利益或无权限之人的利益；
- (6) 未能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必要的资金处置：
 - (A) 根据协议或遵循已知的法律义务，从任何人员处获得财产后进行指定付款或其他安排（无论源自财产或其收益还是源自个人等值保留财产）；或者以所有人身份处理该财产，而并未按要求进行付款或安排；或者
 - (B) 根据协议或遵循已知的法律义务，从雇员处获得私人服务后，因雇佣关系而向第三方支付款项或安排处置资金，且故意未在正确时间进行付款或资金处置；
- (7) 接收、保留或处置他人财产后，明知该财产为被盗之物，却蓄意剥夺所有人的财产；或者
- (8) 店内行窃：
 - (A) 隐瞒或占有任何百货商店或百货零售机构的物品或商品，意图骗取财物；
 - (B) 自行更改任何百货商店或百货零售机构内的物品或商品价格标签或其他价格标记，意图骗取财物；或者
 - (C) 将任何百货商店或百货零售机构内的物品或商品从一个容器转移至另一个容器，意图骗取财物。

「擅自进入」是指在学校当局或警察合理警告或要求离开后，仍执意进入或留在学校或教育部门任何设施内。

「旷课」是指未获校长或指定人员许可，学生擅自缺课或离校。[Eff 9/1/82; am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am and comp 5/19/97; am and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m and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awaii 州国会 Art. X, §3; HRS§§302A-101, 302A-1101, 302A-1112, 302A-1134, 302A-1134.5）

§8-19-3 适用性 (a) 本章规定应适用于在正常学年、暑期或短假期期间入学公立学校的所有学生（不论年龄如何）；以及课外时间内按学校制定的宿舍规则并获得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的寄宿制学生。

(b) 这些章节规定的接受特殊教育或其他服务的学生应接受Hawaii州针对残疾学生的管理规定的纪律约束。

(c) 第2分章中提及的校长或指定人员，应解释为包括对暑期班进行纪律管理的暑期班主任。本章中提及的学年应解释为包括暑期课程（只要有暑期班）。

(d) 短假期以及暑期班的纪律管理应遵循第3分章制之规定。在学年延长期间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纪律管理应遵循第2分章以及Hawaii州针对残疾学生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进行约束。

(e) 所有与学生有关的行政管理行为和举报，均适用于第8-34章之规定。此外，针对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应以Hawaii州针对残疾学生的管理规定为准。

(f) 不得对故意破坏或过失损坏行为采取除本章规定外的任何停课、严重纪律处分或赔偿等处罚。

(g) 警察对学生的约谈和拘捕（或两者兼有）的所有相关事项，均应遵循本章规定进行。

(h) 成人基于受保护阶层因素而对学生采取的行为，请参阅第8-89章之规定作为指导。[Eff 9/1/82； am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am and comp 5/19/97； am and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m and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awaii州国会Art. X, §3； HRS 302A-1101）

§8-19-4 可分割性如果本章的任何规定或对任何人员或情况的条款适用性无效，则此类无效不影响本章其他规定的效力或条款适用性；本章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没有这些无效规定或条款适用性时仍然有效。鉴于此，本章规定内容具有可分割性。[Eff 5/23/86；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comp 9/10/09]（授权：HRS§302A-1112）（Imp: HRS§302A-1112）

§8-19-4.1 学生隐私权 (a) 与投诉、调查和报告有关的信息应该保密，仅可以与完成调查和决策程序的必要人员进行适当共享。

(b) 未得到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通知，不得泄露与学生身份有关的信息。

(c) 调查记录和教育记录应由教育部门分开保管。[Eff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RS §§302A-1101； 302A-1112）

第2分章

正常学年期间学生的不当行为及纪律处分规定

第8-19-5 纪律处分；授权 (a) 停课时间超过十个学校日或者因停课造成该生在任一学期中停止学业超过十个学校日、惩戒性转学、开除以及危机移除处罚延期均应获得综合校区负责人批准。

(b) 危机移除处罚和停课时间少于十个学校日时，可由校长或指定人员批准。

(c) 确定纪律处分时，校长或指定人员应该考虑到违规意图、违规性质和严

重性、违规所致影响（包括该行为涉及个人还是涉及诸如帮派类的一群人）、违规人员年龄，以及违规人员是否为惯犯。[Eff 9/1/82；ren §8-19-4, 5/23/86；am and comp 7/19/93；comp 5/19/97；comp 2/22/01；am and comp 9/10/09；comp]（授权：HRS §§302A-1112，302A-1002）(Imp: HRS §§302A-1112；302A-1002)

§8-19-6 被禁止的学生行为；集体违规 (a) 在公立学校系统、校园或教育部门的其他相关场所、教育部门提供的交通服务中或者教育部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中，所有学生禁止实施以下行为。

(1) A类违规：

- (A) 袭击；
- (B) 霸凌（针对9-12年级学生）；
- (C) 入室盗窃；
- (D) 网络霸凌（适用于9-12年级学生）；
- (E) 拥有或使用危险设备或物质；
- (F) 拥有或使用危险武器；
- (G) 拥有、使用或出售毒品用具；
- (H) 勒索；
- (I) 打架；
- (J) 拥有或使用枪支；
- (K) 骚扰（针对9-12年级学生）；
- (L) 蓄谋杀人；
- (M) 拥有、使用或出售非法药物；
- (N) 拥有、使用或出售酒精类物质；
- (O) 损坏或故意破坏财产；
- (P) 抢劫；
- (Q) 性侵犯；
- (R) 性剥削；
- (S) 性骚扰（针对5-12年级学生）；
- (T) 跟踪；或者
- (U) 恐怖威胁。

(2) B类违规：

- (A) 霸凌（针对K-8年级学生）；
- (B) 网络霸凌（适用于K-8年级学生）；
- (C) 歧视；
- (D) 行为不检点；
- (E) 虚假警报；
- (F) 伪造；
- (G) 赌博；
- (H) 骚扰（针对K-8年级学生）；
- (I) 欺凌；

- (J) 不当或可疑使用（或两者兼有）互联网材料或设备（或两者兼有）；
- (K) 报复；
- (L) 性骚扰（针对K-4年级的学生）；
- (M) 盗窃；或者
- (N) 擅自进入。

(3) C类违规：

- (A) 污言秽语；
- (B) 缺课；
- (C) 不服从；
- (D) 拥有或使用激光笔/激光教鞭；
- (E) 未经同意离校；
- (F) 吸烟或使用烟草物质；或者
- (G) 旷课。

(4) D类违规：

- (A) 拥有或使用违禁品；
- (B) 次要问题行为；或者
- (C) 违反其他学校规定。

- (i) 学校规则中可能规定和禁止的任何其他行为。各个学校的规定应公布于学校办公室或者备好以供检查，而且应将本节A至D类禁止行为告知学生、学校工作人员和家长。
- (ii) 对于违反任何学校规定的D类违规行为，不得处以严厉的纪律处分。

(b) 任何持枪学生应被学校开除，且不少于一个日历年。除参加运动队、俱乐部和（或）「后备队初级军官训练团（JROTC）」的射击运动项目以及射击训练、教授和比赛外，禁止在校园或教育部门的其他相关场所、教育部门提供的交通服务中或者教育部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中持有或使用枪支。学校负责人或指派人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对持枪学生的开除处罚。如果学生被学校开除，学校应该向该生提供替代性教育活动或者第8-19-11节中规定的其他相应援助。

(c) 上学期间持有、出售或使用危险武器、弹簧刀，或者任何不恰当使用刀具、酒精性物质或违禁药物的任何学生，可被禁止到校上学，最长九十二个学校日。参与学校或教育部监督下在校园或教育部门的其他相关场所、教育部门提供的交通服务中或者教育部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中举办的学校活动，或者在教育部监督的活动之前，有合理理由接触、消费或使用酒精性物质或违禁药品的学生可被禁止到校上学，最长九十二个学校日；另外，学校应该通过药物使用筛查工具确定是否应该根据《Hawaii修订法规》第302A-1134.6 (f)节之规定对该生进行药物滥用评估。学校行政人员应根据本章之规定，对举报事件进行调查并将纪律处分决定通知家长。此外，学校行政人员应安排受过训练的筛查人员对学生进行筛查。指定筛查人员将向学生概述筛查结果，并将结果通知学校行政人员。之后，学校行政人员应将筛查结果以及提前返校的法律规定告知家人，并提供可进行药物滥用评估的医疗保险机构联系名单。筛查过程中，会向学生提出一系列问题，以确定该生药物使用问题的风险等级：低度、高度，还是极高度。如果筛查面试结果显示高度或极高度风险，

该生将被推荐接受正式药物滥用评估。正式药物滥用评估旨在提供专业临床意见，以确定是否存在药物滥用问题；如果存在，则提供相关治疗建议。如果被转介接受药物滥用评估，拥有医疗保险的学生应该与医疗保险公司联系安排预约。可以提供药物滥用评估的专业人员包括获得认证的 药物滥用咨询师(CSAC)、精神科医生、高级执业注册护士(APRN)、心理学家和持照临床社会工作者。停课一到十个学校日可经由校长或指定人员批准。停课超过十个学校日应由综合学区负责人批准。行使这类处理权并确定纪律处分时，校长或指定人员应该考虑到违规性质和严重性、违规所致影响、违规人员的年龄，以及违规人员是否为惯犯。如果学生被禁止到校上学，在与相应的学校教职人员协商后或者根据Hawaii州针对残疾学生的管理规定（如果适用），校长或指定人员应确保提供替代性教育活动或其他适当的学生支持援助，并推荐学生接受相应的干预或治疗服务（或者两者兼有）。

(d) 对于学前班至十二年级的所有集体违规行为，应遵循本章规定之程序以及第8-19-5节指定主管部门确定的下列选项，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实施纪律处分时，必须建立教授学生正当行为的干预措施。纪律处分措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1) 行为纠正及召集学生会议；
- (2) 留校；
- (3) 危机移除；
- (4) 与学生问题行为有关的客制化指导；
- (5) 校内停课；
- (6) 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
- (7) 丧失特权；
- (8) 家长会；
- (9) 办公室训诫时间；
- (10) 停课一到十个学校日；
- (11) 停课十一个以上学校日；
- (12) 周六学校；
- (13) 惩戒性转学；
- (14) 转介至替代性教育计划；
- (15) 开除；或者
- (16) 赔偿。

(e) 除根据第(c)和(d)小节之规定采取任何纪律处分外，还应该向学生提供相关咨询。

(f) 对于D类违规的学生，不得施以严厉的纪律处分。

(g) 不得对旷课或逃学的学生施以停课处罚或严厉的纪律处分。

(h) 第(c)和(d)小结所规定的纪律处分应被解释为一个学年内的纪律处分。

(i) 如果在该学年的最后一个教学日之后二十个学校日之内违反校规，则纪律处分可延续至下一学年。[Eff 9/1/82； am and ren §8-19-5,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am and comp 5/19/97, am and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m and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RS §§302A-1112、302A-1134、302A-1134.5)

§8-19-7 危机移除(a) 紧急情况下，校长或指定人员可能会根据初步调查和结论，立即将学生紧急性移除；因为该生的行为已对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安全构成明显且直接的威胁，或者该生行为极具破坏性，以至于必须将该生立即逐出学校，以维护其他学生免受不正当干扰而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

(b) 一旦采取危机移除措施，学校应作出真诚努力，立即电话通知家长。

(c) 危机移除的后续书面通知应亲自交付或邮寄给家长。危机移除通知应包含以下书面声明：

(1) 对学生具体违规行为的指控，这些行为构成了危机移除的处罚基础；

(2) 已获证实的指控具体行为；

(3) 纪律处分声明；以及

(4) 与家长面谈的声明，由学校管理部门提供会面日期、时间和地点。危机移除通知副本应邮寄给综合学区负责人。除本小节要求的危机移除通知外，校长或指定人员还应尝试通过电话确认通知。

(d) 一旦危机不复存在，应准许接受危机移除处分的学生复学。

(e) 除上诉期间得到综合学区负责人批准外，危机移除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十个学校日。[Eff 9/1/82；am and ren §8-19-6, 5/23/86；am and comp 7/19/93；comp 5/19/97；comp 2/22/01；am and comp 9/10/09；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RS§302A-1112)

§8-19-7.1 调查 (a) 危机移除后，或者校长或指定人员有理由相信学生的行为肯定需要实施停课处罚时，校长或指定人员应立即开始彻底调查。与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霸凌和（或）报复有关的投诉应遵循第8-19-30节的投诉和调查相关规定。

(b) 进行调查时，校长或指派人员应做出真诚努力，尽快通知家长关于学校调查的决定。经过合理尝试后，如果校长或指定人员无法与家长取得联系，学校可以参与并完成调查。该调查应尽快完成。危机移除之外，如果选择启动严厉纪律处分程序，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在调查完成后作出书面报告，包括受访证人的证言摘要、任何其他证据，以及启动纪律处分程序的原因。

(c) 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将针对学生的调查结果通知家长。如果学生或家长否认指控，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向家长和学生出示支持学校办公人员调查结果的证据。学校应该允许学生或家长从他们的角度对该事件进行陈述。[Eff and comp 9/10/09；am and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RS§302A-1112)

§8-19-8 停课 (a) 校长或指定人员有理由相信学生的行为肯定需要实施停课处罚时，校长或指定人员应立即展开事件调查。完成调查并得出调查结果后，如果校长或指定人员发现结果持续存在，该生可能会被停课。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将调查结果和纪律处分决定书面通知学生家长。

(b) 如果学生或家长否认指控，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向家长和学生出示学校当局支持学校办公人员调查结果的证据。学校应该允许学生或家长（或者两者兼有）从他们的角度对该事件进行陈述。但是，如果学生无法理解指控的严重性、处理的

性质及其后果，或者该生因年龄、智力或经历难以进行有意义的讨论，校长或指定人员应要求家长在场参加讨论。

(c) 如果任一学期的停课总天数超过十个学校日，则应使用本章规定的法定程序，除非法律另行规定。

(d) 无论停课时间长短，学校均应将其口头告知父母。如可行，应在停课通知前电话通知父母，并在调查完成后将书面通知亲自送交或邮寄给父母。停课通知应包含以下书面声明：

- (1) 学生所实施的构成停学处罚的特定行为指控；
- (2) 已获证实的指控具体行为；
- (3) 纪律处分声明；以及
- (4) 与家长面谈的声明，由学校管理部门提供会面日期、时间和地点。

应将通知副本寄给综合学区负责人。除本小节要求的通知外，校长还应尝试通过电话确认通知。[Eff 9/1/82； am and ren §8-19-7，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am and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RS§302A-1112)

§8-19-9 停课超过十天、惩戒性转学和开除(a) 根据调查结果，如果校长或指定人员认为某学生实施的行为违反本章规定，并建议采取危机移除以外的其他严厉纪律处分，校长或指定人员应立即通知综合学区负责人，并在获得其口头授权后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b) 获得综合学区负责人口头授权后，校长或指定人员将作出真诚努力，告知家长以下事项：

- (1) 严重纪律处分事件；
- (2) 上诉机会；以及
- (3) 该纪律处分将立即执行。

(c) 综合学区负责人口头授权三个学校日内，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将严重纪律处分事件的相关书面通知连同上诉表邮寄给家长。严重纪律处分事件表格上拥有综合学区负责人的传真签名或电子签名批准确认即可。严重纪律处分书面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学生所实施的构成严重纪律处罚的特定行为指控；
- (2) 已获证实的指控具体行为；
- (3) 纪律处分声明；以及
- (4) 家长有权向综合学区负责人提起上诉的相关声明：家长可在这段时间内出示证据、致电和盘问证人、聘请代理律师，并至少在上诉前十个日历日提交法律代理书面通知。
- (5) 如果学生或家长希望提起上诉，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且综合学区负责人必须在发出严重纪律处分通知之日起第七个学校日结束之前受到该书面上诉。除非校长认为学生继续上学会对学生本人或他人带来重大危险，或者对其他学生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造成干扰，否则应允许该生在

上诉之前继续在原校就读。但是，该生不得参加任何课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体育运动、旅行或俱乐部活动。

(d) 接到书面上诉请求后，综合学区负责人应在十个学校日内安排上诉，并将相关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学生家长。上诉书面通知应在上诉前至少十五个日历日邮寄给家长、校长或指定人员。上诉应由综合学区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公正部门人员或指定的公正人员（可能是该部门办公人员）主导执行。上诉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除非学生或家长要求公开进行，否则该上诉应被终止；
- (2) 家长、校长或指定人员有权出示证据、盘问证人并提交反驳证词；
- (3) 家长、校长或指定人员可由法律代表进行代理；
- (4) 综合学区负责人或指定的公正人员无需遵循提交证据的正式规则；
- (5) 综合学区负责人或指定的公正人员应公正地对所出示的证据进行权衡；
- (6) 只有出于法庭复核之目的，家长方可自费录音，或者获得教育部门的录音带副本，又或者教育部门录音带的录音转录文本。综合学区负责人或指定的公正人员应对上诉流程进行笔录或录音；
- (7) 综合学区负责人应在上诉结束后七个学校日以内做出书面决定，明确表明将要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依据。书面决定应邮寄或亲自交付给家长和学生记录在案的律师，并将副本寄至学校。如果维持该纪律处分，综合学区负责人应指明停课总天数，并从停课开始日期到结束日期，将学生可能已经完成的停课天数考虑在内。

(e) 家长可以对综合学区负责人的决定继续提出上诉，但应提交书面上诉通知以及特殊声明，表明是否需要教育部门负责人或州级指定人员举行听证，对上诉人员提交的对特定问题和论据有支持作用的文件和证据进行认定。书面上诉应在综合学区负责人发布书面决定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提交给教育部门负责人或州级指定人员。如果没有举行听证会的特别要求，教育部门负责人或州级指定人员应根据综合学区负责人和家长上诉时提交的整个诉讼记录做出决定。教育部门负责人或州级指定人员应做出最终书面决定。除非综合学区负责人认为学生继续上学会对学生本人或他人带来重大危险，或者对其他学生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造成干扰，否则应允许该生在上诉之前继续在原校就读。如果上诉未决期间需将学生驱逐出校，教育部门负责人或州级指定人员应在收到上诉之日起二十一个日历日内做出决定。

(f) 收到家长或其法律顾问书面上诉后，综合学区负责人的书面决定以及本节(d)款所规定的所有程序文件和记录均应在十个日历日内转发给教育部门负责人或州级指定人员。教育部门负责人或州级指定人员应在十四个日历日内对证据进行检查并根据纪律处分规定作出决定。该决定应邮寄或亲自交付给学生家长和记录在案的律师。此外，应告知家长，其有权书面提交处分决定的例外情况，并有权向教育部门负责人或州级指定人员提出相关论据。如果家长对指定人员提出的枪支相关开除或修改的期限提交书面例外情况，教育部门负责人或州级指定人将对该例外情况进行听证。提交给教育部门负责人或州级指定人员的书面例外情况及论据出示请求必须在其发布处罚决定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提交。家长可以提书面例外情况但放弃出示论据的权利；但是，如果未事先提交书面例外情况，则无权出示相关论据。如果家长及时提交书面例外情况并要求出示论据，则教育部门负责人或州级指定人

员应在收到出示论据请求后的两个学校日内，将出示论据的具体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家长。出示论据的日期应在家长收到相关通知日期起五至十四个日历日内。教育部门负责人或州级指定人员应在出示论据之日起十四个日历日内，或者收到家长书面例外情况通知（父母放弃出示论据的权利）之日起十四个日历日内，将书面决定邮寄给家长或记录在案的律师。[Eff 9/1/82; am and ren §8-19-8,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am and comp 5/19/97; am and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m and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RS§302A-1112)

§8-19-10 纪律处分期限 (a) 如果因上诉程序而无法实施纪律处分，则该纪律处分可延至任何公立学校的下一学年，但不包括暑期学校。

(b) 如果导致纪律处分的违规行为发生在学年最后一个教学日之前的二十日内，则该纪律处分可以延续至任何公立学校的下一学年，但不包括暑期学校。

(c) 本节不适用于枪支违规行为。针对枪支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不得少于一个日历年。

(d) 除第(a)和(b)小节所述外，纪律处分时间不得超出实施该行为的所在学年。[Eff 9/1/82; ren §8-19-9, 5/23/86; comp 7/19/93; am and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RS §§302A-1112; 302A-1134)

§8-19-11 学生违反本章规定后采取的替代性教育措施及其他帮助 (a) 针对危机移除处罚超过十个学校日以及停课处罚时间超过十个学校日的所有学生，综合学区负责人应确保为其提供相应的替代性教育活动或者公共或私人机构积极参与的活动。

(b) 针对停课处罚时间一至十个学校日的所有学生，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根据学生需要考虑为其提供替代性教育活动。

(c) Hawaii针对残疾学生的管理规定应适用于本章内符合条件的学生。[Eff 9/12/82; am and ren §8-19-10, 5/23/86;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comp **NOV 17 2019**]（授权：§302A-1112）(Imp: (HRS §§302A-1112; 302A-1128)

第3分章

暑期学校期间学生的不当行为及纪律处分规定

§8-19-12 纪律处分；授权暑期学校主管或指定人员应对任何暑期学校违规学生实施纪律处分。 [Eff 5/23/86;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RS 302A-1112)

§8-19-13 被禁止的学生行为；集体违规(a) 在暑期学校上学时间、校园或教育部门的其他相关场所、教育部门提供的交通服务中或者教育部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中，所有学生禁止实施以下行为。

(1) A类违规：

- (A) 袭击；
- (B) 霸凌（针对9-12年级学生）；
- (C) 入室盗窃；
- (D) 网络霸凌（适用于9-12年级学生）；
- (E) 拥有或使用危险设备或物质；
- (F) 拥有或使用危险武器；
- (G) 拥有、使用或出售毒品用具；
- (H) 勒索；
- (I) 打架；
- (J) 拥有或使用枪支；
- (K) 骚扰（针对9-12年级学生）；
- (L) 蓄谋杀人；
- (M) 拥有、使用或出售非法药物；
- (N) 拥有、使用或出售酒精类物质；
- (O) 损坏或故意破坏财产；
- (P) 抢劫；
- (Q) 性侵犯；
- (R) 性剥削；
- (S) 性骚扰（针对5-12年级学生）；
- (T) 跟踪；或者
- (U) 恐怖威胁。

(2) B类违规：

- (A) 霸凌（针对K-8年级学生）；
- (B) 网络霸凌（适用于K-8年级学生）；
- (C) 歧视；
- (D) 行为不检点；
- (E) 虚假警报；
- (F) 伪造；
- (G) 赌博；
- (H) 骚扰（针对K-8年级学生）；
- (I) 欺凌；
- (J) 不当或可疑使用（或两者兼有）互联网材料或设备（或两者兼有）；
- (K) 报复；
- (L) 性骚扰（针对K-4年级的学生）；
- (M) 盗窃；或者
- (N) 擅自进入。

(3) C类违规：

- (A) 污言秽语；
- (B) 缺课；
- (C) 不服从；
- (D) 拥有或使用激光笔/激光教鞭；
- (E) 未经同意离校；
- (F) 吸烟或使用烟草物质；或者
- (G) 旷课。

(4) D类违规：

- (A) 拥有或使用违禁品；
- (B) 次要问题行为；或者
- (C) 违反其他学校规定。

(b) C类和D类违规：暑期学校学生在暑期课程学习中触犯了第8-19-6条定义的C类或D类违规行为中的两项，则应受到第一次违规警告，并可能因第二次违规被暑期学校除名。

(c) 任何触犯A类或B类违规行为的学生均应被暑期学校除名。暑期学校主管或指定人员应在执行暑期学校开除处罚之前通知该生及其家长，并与之面谈。暑期学校主管应向综合学区负责人提交相关报告，并向家长提供报告副本。

(d) 紧急情况下，当校长或指定人员认为学生行为已对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安全构成明显且直接的威胁，或者该生行为极具破坏性，以至于必须将该生立即逐出学校，以维护其他学生免受不正当干扰而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时，可能会立即执行危机移除处罚。暑期学校主管或指定人员应在恢复学生暑期学校学习之前通知该生及其家长，并与之面谈。面谈之前，任何学生都不得复学。暑期学校主管或指定人员应向综合学区负责人提交相关报告，并向家长提供报告副本。[Eff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m and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RS§302A-1112)

第4分章

学校搜查和没收

§8-19-14 打开并检查学生储物柜的相关规定

学校提供给学生的校内储物柜应随时接受学校办公人员的开柜检查（以及警犬的外部嗅吸），无论有无原因；此类搜查不应基于学生的种族、肤色、国籍、血统、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宗教、残疾状态或性取向。第8-19-15条不适用于学生储物柜的开柜检查（以及警犬的外部嗅吸）。第8-19-15至8-19-18节中的任何限制或者与普通学校搜查和没收有关的任何限制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希望获得学生储物柜内的隐私。学生应假定为他们的储物柜可以随时随地接受开柜检查（以及警犬的外部嗅吸）。[Eff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

(Imp: Hawaii州国会Art.X, §3; HRS§§302A-1101, 302A-1112)]

§8-19-15 普通学校搜查和没收的相关规定除第8-19-14节中有关学生储物柜的规定外，学生在校园或教育部门的其他相关场所、教育部门提供的交通服务中或者教育部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中均应获得合理的隐私权。学校同样有维护秩序和学习环境的合法需求。为了满足这一合法需求，学校办公人员有时可能需要在校园或教育部门的其他相关场所、教育部门提供的交通服务中或者教育部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中进行搜查和没收。作为一般规定，除有关学生储物柜第8-19-14节规定外，如果有合理怀疑理由，则可以对储物柜进行搜查和没收；根据事实情况，该搜查会发现学生已经或正在违反法律或本章禁止的行为规范的证据。学校办公人员进行搜查和没收时应遵循本章规定。[Eff 5/23/86；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m and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awaii州国会Art.X, §3; HRS§§302A-1101, 302A-1112)]

§8-19-16 授权除第8-19-14节有关学生储物柜规定外，如果有合理怀疑理由，则可以对储物柜进行搜查和没收；根据事实情况，该搜查会发现在校园或教育部门的其他相关场所、教育部门提供的交通服务中或者教育部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中的学生或其他人员已经或正在违反法律或本章禁止的行为规范的证据。进行搜查的学校办公人员应由另一名学校办公人员陪同，以作证人，除非在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以保护任何人员的健康或安全。[Eff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m and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awaii州国会Art.X, §3; HRS§§302A-1101, 302A-1112)

§8-19-17 普通学校可以进行搜查和没收的前提条件(a) 除第8-19-14节中有关学生储物柜的规定外，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学校办公人员可以进行搜查和没收：

- (1) 搜查时，如果根据事实情况有合理理由怀疑该搜查会发现学生已经或正在违反法律或本章禁止的行为规范的证据。
- (2) 搜查方式与搜查目的存在合理相关性。
- (3) 应将搜查目的告知被搜查的学生，并为其提供机会自愿交出学校办公人员搜寻的证据。

(b) 负责搜查的学校办公人员应告知校长或指定人员其搜查行动及搜查目的，除非在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以保护任何人员的健康或安全。

(c) 如果怀疑有一个以上的学生违规、可进行搜查，且对健康或安全不构成威胁，负责搜查的学校办公人员应从最有嫌疑获得搜查物品的学生开始。[Eff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am and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 703-309(2)）（执行：Hawaii州国会Art.X, §3, HRS §§302A-1101、302A-1112、703-309(2)）

§8-19-18 被禁止的搜查和没收除第8-19-14节中有关学生储物柜的规定外：

- (1) 禁止随机搜查。
- (2) 禁止脱衣搜身。
- (3) 学校办公人员不得进行需要接触学生身体的搜查，除非此类搜查对防止危害人身健康或安全非常必要。
- (4) 搜查过程中，禁止对学生使用武力，除非学校办公人员认为所使用的武力对防止危害人身健康或安全非常必要，或者该生拒绝搜索。
- (5) 根据本章规定进行的搜查应仅限于一个或多个搜查对象。但是，搜查过程中看到任何其他物品，且拥有这些物品违反法律或本章规定，或者不没收这些物品可能会危害人员（包括搜查人员）健康或安全（或者两者兼有），则学校办公人员可能会没收这些物品。[Eff 5/23/86；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awaii州国会 Art.X, §3； HRS§§302A-1101, 302A-1112）

第5分章

违规行为举报

§8-19-19 举报校内发生的A类和B类违规行为(a) 教育部门的任何老师、办公人员或其他雇员，在见证本章所定义的A类或B类违规行为，或者有合理原因相信已实施的A类或B类违规是针对或将要针对教育部门的学生、教师、办公人员或其他雇员，又或者违规涉及学校财产时，应立即将事件报告给校长或指定人员。本小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禁止或阻止教育部门的任何老师、办公人员或其他雇员向校长或指定人员举报C类或D类违规行为。

(b) 收到A类或B类违规报告后，校长或指定人员应进行调查，以确定该行为是否需要直接报警，或者该行为是否可以通过学校的纪律处分程序进行处理。校长或指派人员应在感知到危险并认为学校教职员工无法处理时报警。

(c) 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在举报违法行为后五个学校日内将事件信息记录到教育部门的电子数据库系统中。

(d) 根据第(c)小节规定，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在事件举报后五个学校日内，将级别性违规纪律处分（如果有的话）通知举报老师、办公人员或其他雇员。

[Eff 9/1/82； am and ren §8-19-11,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m and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302A-1002）
(Imp: HRS §§302A-1112； 302A-1002)

§8-19-20 举报违规行为的保障措施。教育部门的任何老师、办公人员或其他雇员如果根据§8-19-19的规定真诚地举报违规行为，则应按《Hawaii修订法规》第302A-1003节之规定获得补偿，并免受伤害。[Eff 9/1/82； am and ren §8-19-12,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comp **NOV 17 2019**] (授权: HRS §§302A-1112, 302A-1003) (Imp: HRS §302A-1112、302A-1003)

§8-19-21 未能举报校内发生的A类和B类违规行为；后果。(a) 教育部门负责人应向所有学校和办公室提供年度书面通知，告知他们如果未能举报校园或教育部门的其他相关场所、教育部门提供的交通服务中或者教育部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中发生的A类或B类违规行为，教育部门的相关责任老师、办公人员或其他员工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可能包括：

- (1) 口头警告；
- (2) 书面警告；
- (3) 暂时停薪；
- (4) 降级；或者
- (5) 开除。

(b) 未能按第8-19-19节规定举报违规行为的教育部门老师、办公人员或其他雇员，可按教育部门规章制度和程序予以纪律处分。

(c) 因未能举报校园或教育部门的其他相关场所、教育部门提供的交通服务中或者教育部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中发生的A类或B类违规行为而受到纪律处分的教育部门老师、办公人员或其他员工，有权针对州法律，或者教育部门法规和程序，又或者相应的集体谈判协议作出的纪律处分提出上诉。[Eff 9/1/82; am and ren §8-19-13,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m and comp **NOV 17 2019**] (授权: HRS §§302A-1112, 302A-1002) (Imp: HRS §§302A-1112; 302A-1002)

第6分章

警方约谈和拘捕

§8-19-22 警方在校内针对学校相关违规行为进行约谈(a) 警察可能在学校对学生进行讯问。到达学校后，警官应请求校长或指定人员允许其与学生进行约谈。如果允许约谈，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尽量告知家长警察约谈事宜且家长有权出席约谈。如果校长或指派人员无法通知家长，或者家长获知后拒绝出席，又或者发出通知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家长未能出席学校约谈，则警察可以开始约谈。

(b) 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出席警察约谈，除非被警察排除在外。

(c) 如果学生被拘捕，校长或指定人员应遵循第8-19-24节规定之程序。[Eff 9/1/82; am and ren §8-19-14,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comp **NOV 17 2019**] (授权: HRS §302A-1112) (Imp: Hawaii州国会 Art.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8-19-23 警方在校内针对非学校相关违规行为进行约谈(a) 警察应联系学

校，并告知校长或指定人员访视的性质和情况。到达学校后，警官应请求校长或指定人员允许其与学生进行约谈。

(b) 任何约谈之前，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告知家长有权出席警察的约谈。在获得家长口头同意后，约谈即可进行。如果约谈性质涉及虐待儿童或怀疑涉及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学生实施的其他犯罪行为，则无需遵循本小节的通知家长并获得同意之要求。

(c) 校长或指定人员应保留日志，并记录学生姓名、约谈日期以及警察姓名、徽章编号和警局举报编号（如果有）。

(d) 如果学生被警察拘捕，校长或指定人员应遵循第8-19-24节规定之程序。[Eff 9/1/82; am and ren §8-19-15,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am and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awaii州国会Art.X, §3; HRS§§302A-1101, 302A-1112）

§8-19-24 警方在校内实施拘捕警察应直接面见校长或指定人员。只要有可能，应将学生带至校长办公室，以便警察实施拘捕。警察到校拘捕学生时，校长或指定人员应作出真诚努力告知家长。[Eff 9/1/82; am and ren §8-19-16,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awaii州国会Art.X, §3; HRS§§302A-1101, 302A-1112）

第7分章

故意破坏公物的相关赔偿

§8-19-25 故意破坏公物的责任认定(a) 发现任何学生需要对故意破坏任何公立学校建筑物、设施或场地承担责任时，该生或其家长应予以赔偿。如果无法证明学生故意破坏，则不应予以赔偿。

(b) 尽管有本章规定，州政府仍可以选择采取任何相应措施追究对学校财产的损害赔偿。

(c) 根据本章规定需要对学生的故意破坏行为实施纪律处分时，只有完成本章纪律处分程序，且负责调查的校长或指定人员有理由认为该学生违反了本章规定后，才能启动赔偿程序。[Eff 5/23/86;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comp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RS §§302A-1112; 302A-1153）

§8-19-26 故意破坏公物的适用程序(a) 只要校长或指定人员有理由相信学生可能需要对故意破坏任何公立学校建筑物、设施或场地承担责任时，其即应启动调查。

(b) 如果此类故意破坏属于本章规定的学生纪律处分行为，作为第8-19-7、

8-19-8、8-19-9和第8-19-10节所要求调查的一部分，校长或指定人员应根据本分章规定对支持赔偿的事实和情况进行认定。认定纪律处分措施以及各种上诉程序完成之前，应暂缓执行与赔偿有关的进一步措施。

(c) 如果校长或指定人员在调查后有理由相信学生应该对破坏行为承担责任，则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安排一次会议与学生和家长进行协商。与会者仅限于校长或指定人员、学生和家。

(d) 会议书面通知应以教育部门信函形式提前邮寄给家长。除非家长已获通知并已发表意见，否则任何学生或家长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赔偿。该通知应包括调查结果以及协商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该通知应在协商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寄出。如必须实现有效沟通，该通知应提供家长所用的母语版本。学校可以使用电话等其他沟通方式增加学校与家长之间的书面交流效果。

(1) 父母应在通知寄发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作出回复。

(2) 如果学生家长联系学校要求安排新会议日期，学校可以对通知中规定的会议日期进行重新安排。重新安排会议日期的请求应在通知寄发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提出。

(3) 如果个案损失不超过\$3,500，可通过协商达成非正式和解协议。如果达成和解协议，家长与学校之间应签署书面赔偿协议。只有损失不超过\$3,500时才能签署书面协议。

(e) 如果家长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对该通知作出回复，则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执行以下措施：

(1) 如果校长或指定人员确定家长因某些正当理由无法回复，或者从符合学校或学生最大利益考虑，可以重新安排会议日期；或者

(2) 书面通知家长「与校长或指定人员见面协商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通知已寄出，但由于未收到通知回复，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将此事项移交给综合学区负责人以采取进一步措施。

(f) 协商会议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1) 参加会议的各方人员应该包括校长或指定人员、学生和家。除发生故意破坏事件的学校校长或指定人员、学生及其家外，其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席会议。

(2) 协商会议上，发生故意破坏事件的学校校长或指定人员应提供调查结果和相关赔偿要求。

(3) 如果学生和家同意所商定的赔偿金额和方式，校长或指定人员、学生及其家应该以教育部要求的格式签署书面协议，其中应指明所商定的赔偿方式以及时限（前提是损失金额不超过\$3,500）。赔偿方式可以为任何形式，包括学生及其家提供金钱赔偿。如果损失金额超过\$3,500，则应将此事项移交给综合学区负责人，后者应将此事项移交给总检察长以采取进一步措施。

(4) 完成赔偿后，与此次调查和会议有关的所有记录和文件应在学校存档三年。不得将与此次调查、会议和处罚措施有关的任何信息传达给未直接参与此诉讼程序的任何人。

- (5) 如果签订了书面协议，但家长或学生未遵守协议条款，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将事项移交给综合学区负责人。综合学区负责人应对此事项进行审查并采取相应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将此事项移交给总检察长以采取进一步措施。
- (6) 如果学生和家長不同意校长或指定人员的调查结果，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将与此项调查和会议有关的所有记录和文件移交综合学区负责人，并报告相关事件的调查结果和情况。应对此事项进行审查并采取相应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将此事项移交给总检察长以采取进一步措施。如果损失金额超过\$3,500，则应将此事项移交给总检察长以采取进一步措施。[Eff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comp **NOV 17 2019**] (授权: HRS§302A-1112) (Imp: HRS §§302A-1112; 302A-1153)

§8-19-27 撤销[R 01年2月22日]

§8-19-28 撤销[R 01年2月22日]

§8-19-29 撤销[R 01年2月22日]

第8分章

对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霸凌以及（或者）报复行为的投诉程序和调查

§8-19-30 投诉程序 (a) 针对学生（包括第8-19-2条定义的受保护阶层）的任何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或霸凌行为，教育部门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酌情对申诉人/受害者或其他被歧视者采取补救措施。

(b) 关于不当行为或源自本章所述指控的投诉可以由以下人员随时提交：

- (1) 受到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霸凌或报复的学生；
- (2) 目睹对其他学生进行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霸凌或报复的学生；
- (3) 目睹或了解对其他学生进行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霸凌或报复的家长、法定监护人、教育代理人或授权个人。
- (4) 目睹或了解对其他学生进行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霸凌或报复的雇员、教职员或志愿者。

(c) 可以使用《Hawaii教育部行政规定》第8款第19章的「投诉表」对违反本章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且此类投诉可随时提交。无法获取或不希望使用《Hawaii教育部行政规定》第8款第19章「投诉表」的个人可以书面或口头提供以下信息进行投诉：

- (1) 被投诉者的姓名或对被投诉者的详细描述，以便确定身份；
- (2) 所指控的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霸凌或报复行为发生的日期；
- (3) 对所指控的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霸凌或报复行为的详细描述，

以及投诉人的受保护基础（如果有）；

(4) 对所受损伤或伤害的描述（如果有）；以及

(5) 所指控行为的相关记录附件（如有）。

(d) 书面投诉可以提交给任何教师或教职员工、校长、副校长、综合学区负责人或民权合规处。您也可以亲自或通过电话向任何教师或教职员工、校长、副校长、综合学区负责人或民权合规处提交口头投诉。

(e) 校长或指定人员，又或者综合学区负责人与民权合规处协商后，会对该投诉进行评估，以确定事实指控是否存在可提起诉讼的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霸凌或报复行为。不属于本分章节规定的投诉将被移交至相应的办公室或管理人员进行审核。

(f) 提交投诉后，校长或指定人员将：

(1) 根据第8-19-31节规定立即启动相关调查；或者

(2) 如果认为合适，应该在启动任何正式调查程序之前，为各当事方提供机会以获得非正式投诉和解方案。只有当事双方自愿同意参与时，才可使用此类非正式和解程序。双方无需直接与对方解决投诉事项。启动非正式和解程序后，任何一方都有权随时终止该非正式程序，这会导致开始进行正式调查程序。

以下情况不适合非正式和解：

(1) 指控的严重性足以让投诉人/受害者或者任何其他人面临人身危险；

(2) 该事件已构成刑事指控；

(3) 该事件涉及向警方或儿童福利服务部门进行移交；

(4) 投诉涉及严重、持续或普遍的霸凌或其他严重形式的歧视指控；

(5) 被投诉人正在接受调查中；

(6) 双方之间存在客观且明显的权力不对等；或者

(7) 其他应该进行调查的情况。

如果不合适进行非正式和解，或者当事方无法达成和解方案，校长或指定人员将根据第8-19-31节规定启动调查程序。

(g) 双方可以要求校长、副校长、综合学区负责人或民权合规处立即进行干预。如果认为合适，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在未获请求的情况下立即采取干预措施。校长或指定人员与民权合规处协商后，将考虑立即采取干预措施；如果认定有必要立即采取干预措施，校长或指定人员将对即刻干预措施进行部署。民权合规处将确保此类即刻干预措施的执行。不遵守即刻干预措施条款的行为可能会被视为其他一种违规，这可能导致一项单独的调查、发现和认定。[2019年11月17日生效]授权：HRS§302A-1112) (Imp: HRS §§302A-1101、302A-1112； 5 USC §301、42 USC§2000d等，34 CFR§100.9； 34 CFR§101.11)

§8-19-31 调查(a) 提交投诉后，校长或指定人员将指派一名公正的校级调查员（以下简称「调查员」）对其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一旦启动调查，校长或指派人员应尽做出真诚努力，尽快通知家长启动调查的决定。经过合理尝试后，如果校长或指定人员无法与家长取得联系，调查员可以参与并完成调查。

允许投诉人/受害者以及被投诉人提供他们认为与投诉有关的证人姓名，并提供他们认为与投诉有关的相关证据。

(b) 一旦获得必要的相关信息和文件，调查人员将对所持有的证据进行分析和记录、客观地评估当事双方和证人的可信度，综合考虑所有可用证据（包括负罪性和脱罪性证据），并对每个案件状况的独特性和复杂性加以权衡。调查完成后，调查员将撰写事实调查结果，并确定需要采取的任何相应措施，以终止任何歧视、骚扰、霸凌或报复行为，并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酌情对申诉人/受害者或部门社区采取补救措施。调查员会将调查结果转发给校长或指定人员，由他们决定该事实是否构成第8-19-6 (a)条或第8-19-13 (a)条禁止的违规行为。所采取的任何纪律处分都将遵循相应的第8-19-5条至第8-19-13条之规定，包括上诉权。

(c) 调查结束时，校长或指定人员在与民权合规处协商后，应该对是否为调查涉及的任何个人提供任何补救措施加以确定。如果决定提供补救措施，校长或指定人员将部署执行相关补救措施。投诉人/受害者将获得书面通知，告知其该指控是否成立、调查结果、任何补救措施，以及教育部门采取的与投诉人/受害者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措施。被投诉人将获得书面通知，告知其该指控是否成立、调查结果、任何补救措施，以及教育部门采取的与被投诉人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措施。

(d) 调查员将在获得调查指定后五个学校日内完成调查。如果调查时间超过五天，调查员将书面通知各当事方调查延误事实、提供调查延误原因，以及完成调查所需的额外时间。[Eff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Imp: HRS §§302A-1101、302A-1112； 5 U.S. C. §301、42 U.S.C. §2000d等，34 CFR§100.9； 34 CFR§101.11）

§8-19-32 持续调查 即使没有提交正式投诉或投诉已被撤回，教育部门也会调查有关违反本章规定的指控。[Eff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

§8-19-33 语言帮助、书面帮助，或者合理便利措施提交投诉或参与调查的任何个人如果需要语言帮助或书面帮助，教育部门均应予以提供。提交投诉或参与调查的任何残疾人士如果需要合理的便利措施，教育部门也应予以提供。[Eff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

§8-19-34 禁止报复禁止对任何人因从事受保护的活动的活动而遭到报复以及报复性骚扰。[Eff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

§8-19-35 寻求其他救济的权利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放弃投诉人/受害者寻求联邦和州法律提供的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投诉人/受害者有权向联邦或州政府（包括执法机构）提交歧视申诉：

- (1) 无需根据本章规定提交申诉；
- (2) 可以同时根据本章规定提交投诉或举报事件；
- (3) 可以在根据本章规定提交申诉或举报事件等待结果的任何时间；或者
- (4) 根据本章提交投诉或举报事件之后
投诉已解决。”[Eff **NOV 17 2019**]（授权：HRS§302A-1112）

2. 除来源注释及其他注释外，请将需要撤销的材料放在括号内并进行标记。将新材料标记下划线。

3. 更新来源注释和其他注释以反映这些修订和汇编的其他内容无需标记下划线。

4. 对《Hawaii行政规定》第8-19章的修改和汇编，应在提交给副州长办公室十天后生效。

我证明，上述内容是根据州副州长办公室于 _____ 采纳并备案的《Hawaii修订法规》第91-4.1节之要求，按Ramseyer格式起草的规则副本。

批准表格

CATHERINE PAYNE，教育委员会主席

副总检察长

David Y. Ige
州长
Hawaii州

19年11月7日 P4:10

日期： _____ 2019年11月7日 _____

副州长办公室

已提交

